鄂旗财发〔2024〕179 号

鄂托克旗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各相关单位：

一、检查指导思想和目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盟市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监检〔2024〕10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监发〔2024〕136号）文件要求，鄂托克旗财政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旗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其主要目的为聚焦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严肃查处财务舞弊和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行业风气，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检查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国企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检查小组，组长：李思乾（财政局副局长）、副组长：边伟、宾德勒亚、成员：万媛、白璐、红梅、王建军、第三方机构。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时间、范围

1.开展时间：2024年10月8日-10月28日

2.检查对象：根据实际情况抽出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共7家，具体单位：鄂托克旗政务服务局、鄂托克旗文化旅游局、鄂托克旗乌兰社区服务中心、鄂托克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站、鄂托克旗民政局、鄂托克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宏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二）检查内容

检查各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四、检查程序和方法

（一）检查方式：国企及行政事业单位准备好相关检查资料，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二）检查程序：按照抽查单位名单，由旗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开展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情节严重的财政局依法依规处理处罚要求单位进行整改。

五、检查时间与人员组织

（一）时间安排

1.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前给7家被查行政事业单位统一下达《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通知书》，并于3日前通知被查单位。

2.2024年10月14日-28日财政局相关股室及第三方开展检查工作。

（二）检查人员

财政局综合监督股工作人员、会计股工作人员及相关股室人员、第三方机构检查人员。

六、检查要求

第三方机构人员要严格执行从业纪律，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接受社会监督，检查中既要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又要对被查单位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做好检查工作并给予相关的业务指导服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印发